

## 出口产品责任险（一）：关键保单条款如何影响理赔

作者：刘冬 | 章伟 | 傅晗懿

### 引言

随着“中国制造”加速出海，出口企业面临的产品责任风险日益严峻。在美国等高赔偿法域，一起产品事故可能引发天价索赔。例如，某美国男童因误吞中国出口的遥控器电池导致严重损伤，伤者提起诉讼，相关案件最终以4,000万美元达成和解，承保保险公司赔付金额超过人民币1.4亿元。

基于此，出口产品责任险已成为企业出海进程中不可或缺的风险管理工具。本文作为“出口产品责任险”系列文章的首篇，将聚焦保单中的部分关键条款，探究这些关键条款是如何影响理赔的。

### 一、承保范围

出口产品责任险的承保范围，直接决定了企业在发生产品事故后能否获得保险赔付，可视为整份保单的“心脏”。若被保险人对承保范围理解不清，在理赔初期就可能面临两种风险：一是因所申请事项本身不属于承保范围而被直接拒赔；二是即便事项本身在保障范围内，也可能因与保险公司间的信息不对称或误导性沟通，最终被迫放弃索赔。

根据《保险法》第六十五条及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任保险的保险人应对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及相关仲裁、诉讼费用予以赔付。这一规定为出口产品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提供了法律依据，但具体保障内容仍需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在国内通行的出口产品责任险保单中，承保范围通常明确包含两大核心部分：其一，因产品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其二，被保险人因产品事故所支付的诉讼、抗辩及其他经保险人事先同意的合理费用。以某保险公司为例，其产品责任险保单中将保险范围约定为“被保险人由于本保险单约定的‘产品危险’而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承担的损害赔偿”，并在附加赔付条款中约定保险公司将支付保单中列明的调查、和解或抗辩所发生的费用。

出口企业需特别注意保单中的除外责任条款，常见的有石棉责任、硅及铅责任、核能源责任等等。合同责任（被保险人因合同约定而承担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照管下的他人财产损失、雇主责任项下的雇员人身损害、召回费用等，也多被列入除外范围。

此外，出口企业还需要重点关注保单是否将“惩罚性赔偿”纳入承保范围。在美国等普通法系国家，惩罚性赔偿金额可能远超实际损失，若保单将其列为除外责任，被保险人在面临天价索赔时将会陷入被动。

## 二、被保险人范围

通常而言，保单中的主被保险人为产品的生产商，即投保主体本身。然而，现代贸易链条复杂，仅保障生产商往往不足以覆盖全链条风险。为此，可以通过在保单中特别约定附加被保险人并支付额外保费，扩大保单保障范围。这类主体通常包括生产商的关联公司、境外采购商以及产品流通环节中的重要角色境外经销商。

实务中，若境外经销商未被明确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将出现显著的风险敞口。当产品在境外发生事故，消费者或使用者通常会选择在当地起诉经销商而非远在中国的生产商，而如果经销商在抗辩过程中策略不当或应对不力，最终的不利判决仍将通过责任链条传导至生产商，导致其承担超出预期的赔偿责任。

经销商可能会选择向生产商发函提出要求，将诉讼抗辩责任及潜在的赔偿责任转移给中国的生产商。这一机制尽管能在程序上保障经销商的利益，却实质性地增加了生产商的理赔复杂度。生产商将不得不直接面对境外的诉讼程序、更高的律师费用以及更复杂的沟通协调工作。

因此，在投保时审慎评估并合理设定被保险人范围，是从源头上简化理赔路径、控制理赔成本的关键一步。

## 三、保险触发机制

保险的触发机制是指导致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责任的具体条件和情形。实务中出口产品责任险主要存在两种触发模式：事故发生制与索赔发生制。

事故发生制以保险期间内发生事故为触发条件，只要事故发生在保单有效期内，无论索赔何时提出，保险人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事故发生制的保费通常较高。

索赔发生制则是以保险期间内首次收到索赔为触发条件，通常配套设置“追溯期”与“延长报告期”。追溯期是指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一个起算日期（即“追溯日”），在此日期之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方可纳入保单的承保范围。延长报告期是指在保单效力终止或不再续保后，被保险人可通过支付额外保费，购买一段特定延长期间，用于保障在原保单有效期内发生、但尚未被提出的索赔。

在出口业务实践中，索赔发生制更为常见。对于这种触发机制的时间点问题，基于索赔发生制保险合同的约定，法院也倾向于认定（如（2024）黔 0302 民初 11389 号及（2021）浙 1003 民初 5830 号等案），适用“索赔发生制”须同时满足两项时间要件：其一，导致损害的责任事故发生时间须在保单约定的追溯日之后，且在保险期间内；其二，第三者向被保险人首次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必须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上述两项条件缺一不可，任一要件不满足即可能导致保险责任不成立，保险公司即可依据合同合法拒绝被保险人的理赔申请。

实践中，保险人在理赔时可能会自行扩大时间限制的解释范围，如在（2020）粤 0306 民初 30379 号案中，保险人以发生事故的净水器并非是保险期内销售的产品为由拒赔，但如法院指出的，“被告制定的《产品责任保险保险单》和《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中均未明确规定仅对保险期内售出的产品承担保险责任，被告作为格式合同的提供方，就合同内容应作出对其不利的解释，被告还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未支持保险人的拒赔理由。

与之相关的一个问题是，索赔发生制的定义和约定是否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在（2025）川 0792 民初 1508 号案中，法院认为，与“索赔发生制”相关的限制性约定属于减免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如保

险人未履行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义务并进行明确说明，则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人便不得再以“索赔未在保险期间内提出”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尽管法院这一观点对被保险人有利，但是索赔发生制这一触发机制实质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保险责任范围的约定，甚至保费也与触发机制相关联，此类观点难免存在扩大“免责条款”范围之嫌。

## 四、地理边界

在出口产品责任险中，有三个极易混淆却又至关重要的地理边界概念——承保地域、司法管辖范围以及保单司法管辖地，厘清它们是企业确保跨境风险保障有效性的基石。

### （一）承保地域

承保地域通常直接决定了保险公司有可能对在哪些国家或地区发生的产品事故负责赔偿，常见的约定有“美国和加拿大（或其他特定国家）”、“全球（除美国、加拿大）”或“全世界”。

### （二）司法管辖范围（第三人对被保险人索赔的司法管辖）

司法管辖范围限定了保险人承保的地理边界，即第三人向被保险人的索赔必须发生在司法管辖范围内。同时，司法管辖范围必须包括承保区域范围。

例如，某保险公司在出口产品责任险保单中规定，“司法管辖范围：本保险不适用于任何对下列索赔或情形所应承担的责任：（a）在明细表中司法管辖下列明的国家或地区之外的法院提起的索赔；（b）因判决、命令或裁决的执行而产生的责任，该判决、命令或裁决是在明细表中以司法管辖下列明的国家或地区之外”。这意味着，即使事故发生在承保地域内，若第三人向被保险人提起的诉讼索赔发生在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保险人也不予理赔。典型的情况如：承保地域和司法管辖范围为美国和加拿大，事故发生在美国，而第三人在中国起诉被保险人，则不属于保险人承保范围。

### （三）保单司法管辖地

保单司法管辖地与上述两个概念不同，是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之间就保险合同本身产生争议时的解决规则，包括适用的法律（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管辖法院（如“管辖法院为××人民法院”）。这一安排仅规范保险合同的解释与履行争议，不直接影响对第三方索赔的保障责任。

概言之，承保地域决定了保险公司有可能对在哪些地区发生的产品事故承担责任，司法管辖范围则限定了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在哪些地区发生的诉讼负有理赔义务，而保单司法管辖地仅约定了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之间发生争议时的处理规则。

出口企业在投保和理赔时，要尤其关注保险合同中关于承保范围、司法管辖范围和保单司法管辖地的界定。常常有出口企业甚至保险从业者将这三者混淆。例如，若仅在合同中约定保单司法管辖地为中国大陆，而未审查承保地域具体可涵盖哪些境外区域，将可能导致保障落空。又如，若保单仅约定“承保地域：全球”，而“司法管辖范围”却未涵盖美国，同时将“保单司法管辖地”限定为中国法院，那么，当美国消费者在美国提起诉讼时，保险可能拒绝理赔，出口企业需独自承担高额的境外诉讼成本；若出口企业与保险人就是否理赔产生争议，又需在国内另提诉讼，理赔过程将变得漫长而低效。

出口产品责任险的理赔成败，往往在保单签署的那一刻便已埋下伏笔。企业唯有在缔约阶段精准把握承保范围、被保险人、触发机制及地域管辖等核心条款的含义，才能在风险发生时真正做到“有险可依、有单可赔”。在本系列的后续文章中，我们将继续深入出口产品责任保险的理赔问题，敬请期待。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 刘冬

电话： +86 10 8525 5519

Email: [eric.liu@hankunlaw.com](mailto:eric.liu@hankunlaw.com)

### 章伟

电话： +86 10 8516 4210

Email: [wei.zhang@hankunlaw.com](mailto:wei.zhang@hankunlaw.com)